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353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非訟代理人 涂雲傑

債 務 人 BEST TRADE ENTERPRISE LIMITED

兼法定代理 鄭一農

人

債 務 人 黃丹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柒拾萬壹仟伍佰肆拾貳元壹角陸分，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4353號

利息：

=====強制換頁=====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美金 96,691元	BEST TRADE ENTERPRISE LIMITED、 鄭一農、黃 丹杏	自民國113年 6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7337%
002	美金 135,481.5元		自民國113年 7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7337%
003	美金 210,516.8元		自民國113年 7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7231%
004	美金 39,322.26元		自民國113年 8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289%
005	美金 112,844.2元		自民國113年 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1408%
006	美金 42,172.9元		自民國113年 9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8232%
007	美金 64,513.5元		自民國113年 9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8020%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美金 96,691元	BEST TRADE ENTERPRISE LIMITED、 鄭一農、黃 丹杏	自民國113年 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美金 135,481.5元		自民國113年 8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美金 210,516.8元		自民國113年 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美金 39,322.26元		自民國113年 9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5	美金 112,844.2元		自民國113年 10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6	美金 42,172.9元		自民國113年 10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7	美金 64,513.5元		自民國113年 10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